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5 月 13 日

發稿單位：法制司

聯絡人：蘇昱憲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126 編號：063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順利完竣 國際審查委員肯定臺灣表現 提出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今（111）年 5 月 9 日起我國展開為期 3 天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分別簡稱為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延續一貫的「自主承諾、在地審查」的特有模式，政府邀請 9 位國際人權學者專家來臺審查我國第三次兩公約國家報告，已於 11 日順利圓滿落幕。本部特於今（13）日，在司法新廈大禮堂，舉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記者會，由行政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主持人，代表我國政府接受國際審查委員提出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羅政務委員除了感謝 9 位國際審查委員，在國際疫情嚴峻下，仍不辭辛勞，專程遠道而來，亦感謝各政府機關代表以及民間團體代表的共同參與，使國際審查委員更了解兩公約於我國實踐之真實樣貌，進而能更切實的提出對我國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本次國際審查共組成兩個委員會，其中公政公約部分由奧地利籍 Mr. Manfred Nowak、馬來西亞籍 Ms. Shanthi Dairiam、丹麥籍 Mr. Peer Lorenzen、加拿大籍 Mr. William Anthony Schabas、印尼籍 Ms. Rukka Sombolinggi 等 5 位委員組成；經社文公約部分則由德國籍 Mr. Eibe Riedel、菲律賓籍 Ms. Virginia Bonoan-Dandan、韓國籍

Ms. Heisoo Shin、紐西蘭籍 Ms. Rosslyn Noonan 等 4 位委員組成。這 9 位國際審查委員經逐條審查我國提出的國家報告、民間平行報告、問題清單回應等資料，並與我國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進行廣泛且深入的對話後，提出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共 92 點，分為緒論、共通議題、經社文公約權利落實情形、公政公約權利落實情形等 4 大議題。兩委員會在第 1 部分說明我國施行兩公約、撰寫歷次兩公約國家報告、辦理國際審查會議之過程及結論性意見產生的方式，肯定我國政府及民間團體積極的參與，且對於我國自 1987 年開始走出漫長且黑暗的戒嚴時代以來所取得的重大進步，印象極為深刻，並指出我國已在某些領域取得了重大進展，例如同性婚姻合法化、廢除通姦罪和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惟在廢除死刑和保護原住民權利等方面則尚未能完全實現，兩委員會期許我國政府在蔡總統英文的領導下，能持續落實各項國際人權規範。

第 2 部分至第 4 部分則係兩審查委員會針對涉及兩公約之共通人權議題、經社文公約及公政公約所保障權利於我國落實推動之情形所提出之觀察，並從政策、法令及執行等不同面向提出建議：

- 一、 共通議題部分：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功能、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後續執行、監督及評估、政府開發援助、企業與人權、平等與不歧視、性別平等/多元性別之名詞中英譯、家庭暴力防制、性別薪酬差距、數位/網路性犯罪、原住民權利等。
- 二、 經社文公約部分：家事勞工與漁工之工作權及工作條件、家庭保障及協助、適足住房及土地權、精神衛生、原住民健康、COVID-19 疫情管制、性與生育健康、身心障礙兒童和青少年的教育、

人權教育等。

三、公政公約部分：死刑議題、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不強制遣返原則及難民法、人身自由權、前審法官之迴避、DNA 檢體證物保存、失聯移工子女之出生登記、臉部辨識及隱私、跨性別變更登記、假消息之刑罰及社維法處罰、鼓吹戰爭及仇恨言論之刑事處罰、同性婚姻收養與跨國或跨境結婚登記、無國籍兒童、投票權之限制等。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順利召開完竣，讓全世界看見臺灣再次以具體行動展現落實兩公約的決心，為我國人權保障發展再創新猷，行政院羅政務委員代表政府承諾會督導各政府機關落實本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持續將兩公約的精神具體實踐於所有政府施政，使我國人權保障標準接軌國際，打造更健全、更穩固的人權保障體系，厚實我國人權立國之根基。



